

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

93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2.17 104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25 106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本系各項招生，特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相關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聯合大學招生試務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(以學年計算)。
- 三、系主任應兼任本小組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依系務會議之決議，辦理或協辦本系各項招生事宜。本小組任務為議決本系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、報考資格、考(甄)試項目、佔分比例、考(甄)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、招生名額、評分及錄取原則等試項之訂定程序、口試、比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，以及與本系招生試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訂定之招生名額、考試日期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率等事項，需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始得公布實施。招生名額應事先陳報並經教育部核定使得辦理。
- 六、本系辦理招生考試，設置考試委員，其中書審及面試委員人數三至七人；筆試委員負責筆試之命題及閱卷，委員人數以二人以上為原則；監試委員負責筆試之監試，每一試場需有二位監試委員。考試委員得聘請本系以外之人士擔任，並由本小組召集人聘任，考試委員應注意保密事宜，不得事前洩漏。
- 七、凡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務本系招生考試者，委員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及出席會議。
- 八、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使得決議。
- 九、本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